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
道路清障违法拖车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王炜 党支部书记

乙方：榆林市丰汇车友驾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宇 经理

一、 服务宗旨

全力保障在道路上因发生交通事故、车辆故障，违法停车造成公路受阻的车辆清障救援任务，以便实现快速清障、快速保畅，减少公私财产损失，降低他人生命健康风险的目的和宗旨。

二、 服务前提及方式

1、 乙方须配备车辆清障救援的相关设备，具备能够满足各项清障任务。

2、 乙方清障救援人员实施清障救援须严格按照《道路车辆清障，救援操作规范》操作。

三、 服务内容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道路清障救援、违法拖车服务。

2、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拖车救援服务。

四、 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 乙方在救援工作中须严格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。

2、 乙方人员实施清障救援未按照规范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 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到达现场进行救援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 乙方应认真完成每次救援工作，所救援路段上不应存在残余安全隐患，若因乙方救援工作疏忽造成其他损害，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责任。

4、 清障救援及违法拖车费用依照陕西省物价局制定的《陕西省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》进行收费，协议后附《陕西省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》。

5、 在清障救援服务过程中，因乙方过错造成被拖车辆损害扩大的，乙方应当就该部分损失向车辆所有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甲方保证乙方的权利义务的唯一性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 争议解决

如双方因本合作协议产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每份具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6年11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11月18日